

证券代码：430239

证券简称：信诺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 10:00 至 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泰思特大厦 A 座 10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追认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在江苏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信诺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 （2）在安徽蚌埠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诺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 代理人身份证；
-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 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3日 09:00 至 10: 00

(三) 登记地点：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泰思特大厦 A 座 10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迪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泰思特大厦 A 座 10 层 邮编：100013 电话：010-82005996-8765 传真：010-82005906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